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广东环宇音像有限公司与珠海特区音像出版社广州影视节目交流中心邻接权侵权纠纷案

提交日期: 2006-11-23 15:56:37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粤高法民三终字第57号

上诉人广东环宇音像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东省揭阳市东山区一号路以南、十二号街以西。

法定代表人林廷勇, 董事长。

被上诉人珠海特区音像出版社广州影视节目交流中心,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广园中路158号313室。

法定代表人郭劲松, 经理。

委托代理人万炯熙, 广东理正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广州市无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音像分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118-122号广东音像城二楼1。

上诉人广东环宇音像有限公司因邻接权侵权纠纷一案, 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穗中法民三初字第288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 上诉人广东环宇音像有限公司又以与被上诉人珠海特区音像出版社广州影视节目交流中心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5年7月12日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 上诉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广东环宇音像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上诉费8087元, 减半为4043.5元, 由上诉人广东环宇音像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林广海
代理审判员 邱永清
代理审判员 岳利浩

二〇〇五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林恒春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